

# 股东知情权实证研究

李子腾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上海 201701

**【摘要】**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是股东实现公司中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由于现行法律对知情权实际界定界限模糊,虽然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规定,但是各地法院仍然出现不同评判标准。本文通过实证研究,总结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基本争议,并对此提出完善建议。以期更好的保障股东权利,探索合适措施,取得较好的司法效果。

**【关键词】**股东知情权;公司法;商业秘密保护

中国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中,经营权和所有权相分离。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关系到内部事务公开的股东知情权日益重要。2018年通过修改后《公司法》以及《公司法解释四》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规定,现作为《民法典》的组成内容。但是在实证研究过程中发现,司法实践中知情权纠纷解决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 1 研究方法 & 数据分析

### 1.1 研究方法

本文采取实证分析研究方法,背靠真实数据统计分析,提出问题和解决建议。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股东知情权为关键字进行搜索,选取2015-2019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总体分析,新公司法(2018年10月)实施后的93个案例进行具体分析,样本全部为裁判文书,以真实反映实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1.2 数据分析

样本数量共计18027件,其中各类知情权纠纷(仅民事案件)2015年1808件,2016年2374件,2017年2854件,2018年3640件,2019年4453件,案件年均增长率达到25.3%。近年实务中,股东知情权案件数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 1.2.1 主体分析

公司类别:随机选取的93个案例中,仅有10个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据样本数量的91.3%。由此表明,有限公司中股东知情权纠纷尤为突出。

股东类型:在明确提到股权分配样本共计53例中,小股东诉知情权(个人及联合起诉)共计41例,占比77.3%。多股东纠纷共84件,双股东纠纷9件。股东人数越多,持股越少的股东,越容易在公司实际运行中出现账目存疑、权利行使受阻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目前中国部分企业中小股东难以实现知情权等基本权利。

#### 1.2.1 审理程序

在选取的93个案件中,一审法院判决生效的案件43例,约占比46.2%,二审终审案件50件,占比53.8%。样本中未检索到经过调解程序解决的案例,2015-2019年仅共计6件接受调解并自愿达成协议。受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占总数的89%以上。由此可见,企业股东知情权纠纷现状为情节轻微,基本不涉及国家或公共利益,但是企业内部矛盾突出,不易调解。且在我国以调解优先的制度下,仍有过半数案件经历了二审程序,表明

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明显,且处理过程较长,成效甚微。

## 2 股东知情权概述及实证分析

### 2.1 股东知情权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和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①查阅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重大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限公司会计账簿股东仅有权查阅不可复制。股份公司为防止股东滥用查账权,上述文件股东仅可查阅不可复制;②质询权:股东有权就查阅结果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公司通常只是投资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往往具备极强的专业性,这会使得股东难以理解,故而需要该项权力来保障查阅权的有效行使。

在股东身份认证方面,《公司法》解释(四)补充规定,股东在起诉时不具备股东资格,但能举证在持股期间权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公司应当制备股东名册,登记后股东可以以此为依据主张权利。所以本文认为,名义股东依法登记于股东名册,应当合法享有股东权利,显名股东有权行使股东知情权。

### 2.2 实务中出现的股东知情权争议

司法实践中,常就股东查询公司重要文件等问题产生争议。而《公司法》对会计账簿的查询是否可以包括原始票据和会计凭证等尚界限模糊,所以从样本结果来看,各案例裁判差异较大,没有统一标准,上诉率较高。同时,因被执行人交出会计报告、公司账簿、凭证等文件资料,是知情权行使的前提和基础。此类案件常以被执行人损毁材料,文件资料恶意损毁丢失,申请人又无法提供实质性证据而陷入僵局。

公司认定股东以非正当理由查阅公司账簿,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风险的,公司有权拒绝。目前,法律并未对正当与非正当行为进行明确划分,以“不正当理由”作为公司经营信息保护的前置条件,有对股东知情权行使预判矫枉过正的嫌疑。同时,关于是否正当理由的举证责任尚未明确。由此导致的纠纷问题不在少数。目前存在公司被大股东操控,掩盖违章分红、折旧的经营事实。因此实务中,股东知情权诉讼常伴随着分红权纠纷,以及经济赔偿。

同业禁止问题,公司法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本文认为,不对同业股东行使知情权做全部有罪推定,另外关于股东近亲属为同业从事人员,是否应进行合理缘由确认,尚未明确。

### 3 股东知情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股东知情权行使,往往涉及企业经营信息披露,尤其是涉及企业关键决策和日常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记录、会计账簿。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股东以此获取商业秘密,进行信息买卖谋取利益,使得知情权行使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存在冲突。

股东行使查阅与质询权,要求公司对企业信息尽可能全面、真实披露,而保护商业秘密而需要关键信息安全保守,一旦信息泄露,可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在立法上,知情权隶属于公司法,商业竞争案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侧重点各有不同,难免有模糊界限。在股东知情权范围同商业秘密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境下,双方无可避免的要发生冲突。而且伴随着近些年来国人权力意识的增强,对于股东利益的保护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方式、手段都是不断扩张。两者界限交叉重叠部分越多,两者冲突越不易解决。

### 4 完善建议

#### 4.1 商业秘密保护角度

首先,建议对股东查阅权设立年限。过长年限盘查企业财务信息,使得查阅程序过于繁琐,查阅时间过长。不利于商业秘密保护,尤其是股东有复制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过长年限的数据参考价值不大。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第二,需要平衡股东资格与权利行使,尤其是存在同业竞争可能的股东。如果法律过于强制,有妨碍股东权利行使的嫌疑;不加以限制,模糊规定又可能难以避免投资了竞争对手企业的股东,假借身份之便,泄露商业信息。综合考量并完善司法救济的程序和范围。

第三,应当考虑股东行使质询权的合理情况。当前法律对股东行使质询权规定内容模糊,未规定质询权行使界限。考虑涉及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企业是否有权拒绝。同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是否可以委托专业从业人员,参与质询和查阅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 4.2 纠纷解决角度

实证分析过程中发现,股东知情权案件数二审终审过半,纠纷解决战线长,效率低,往往企业和股东双方都出现不同程度损失。所以,建议简化知情权解决程序。业界有学者建议,建立非诉程序,减轻当事人双方的财力、物力上的压力,同时避免司法资源浪费。笔者认为,设计非诉程序的时候,可以考量一下几个方面:

(1) 可以参照民法上非诉程序的设置方式,比较诉讼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设置非诉具体程序和解决时间。时间不宜过短,以免不了解案由仓促结案;时间也不宜过长,违背简化解决的争端的出发点。同时,对中小股东举证责任予以倾斜。因为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少、发言少,不能完全掌控公司实际的运营状态,也是股东知情权受损的主要人群,只有这样,才能使股东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做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

(2) 明确分级管辖。目前大部分股东知情权由基层和中级法院审核。但在实务中,难免出现跨省、跨国的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应适当考虑层级分处,重大案件着重处理,提高解决效率和效力。

(3) 考虑采取强制手段,保障股东知情权。以罚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向税务审计机关调取有关材料等直接或间接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并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降低企业恶意损毁重要材料的可能。

同时,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相比,中国没有系统的检查人制度。本文建议引进检查人制度,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确立具有中国特色制度。对检查人选任程序、职权、义务、责任等做出具体规定,辅助股东知情权实施。

### 5 结语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基础保障,笔者通过实证研究,简要分析实务中出现的解决困难。我国公司法正在不断完善,仍要继续探索知情权诉讼的优化解决方案,以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管理规范,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创造良好环境,将损失降到最低。

### 参考文献:

- [1] 李婉兰. 股东知情权实务问题研究[J]. 上海商业, 2020 (Z1): 32-35.
- [2] 孙乙熙. 浅析股东知情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的界限[J]. 知识经济, 2020 (03): 39-40.
- [3] 郑浪晴. 股东账簿查阅权之“不正当目的”的认定与调适——以332例知情权纠纷展开的实证分析[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20 (04): 112-119.

### 作者简介:

李子腾(2000.7-),女,山东青岛,现于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就读,目前主要从事于法与经济学相关的专业研究。